

美國與台灣在專利制度上的異同

陳冠州

台灣專利法是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，經過一九四九、一九五九、一九六〇、一九七九、一九八六及一九九三年共六次修訂。最近的一次修訂係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，使得相關實行規定已開始跟國際慣例，亦更接近美國的專利精神。

台灣的專利史只有51年，若果美國的專利制度是一個成人，則台灣的專利制度則只有小朋友的年紀程度。美國有今天的科技成就，專利制度的完整功不可沒，其不僅刺激了研究開發，帶動產業不斷升級，也為具有過人智慧的人創造成功的機會和財富。台灣的專利制度雖然起步晚了很多，但配合台灣的工業發展，已漸上軌道，也為台灣的工業起飛，導入軌道與遊戲規則。

基本上，美國和台灣在申請條件及格式上大約相同，但在理念上卻有截然不同之處。這就是美國舉行的「先發明主義」和台灣實行的「先申請主義」。

「先發明主義」，基本上就是主張誰先發明，誰應獲得專利保護。假設李先生在一九九四年構思了一種開罐器，陳先生恰好在一九九五年三月發明了相同的開罐器，並在六月提出美國專利申請。而李先生卻在一九九五年10月才提出專利申請。原則上，因為李先生先發明該開罐器，故此專利應為李先生所獲得。故此，在美國保存及證明你的發明日和發明證據就顯得十分重要。

「先申請主義」，根本就是主張誰先提出專利申請，誰應獲得專利保護。如上所述的例子，因為縱然李先生先行發明，但陳先生先提出申請，所以專利應為陳先生所獲得。故此，在台灣儘早提出申請，爭取最早的申請日就變為重點了。

也由於上述異差，在美國只有「發明人」有專利申請權，而在台灣「發明人或合法受讓人」都具有專利申請權。

至於在審查上，因為美國專利局人力較充沛，設備資料較完整。所以，對申請案件在「新穎性」上較嚴格和客觀，實是求是。而在台灣，則對「進步性」較為重視，故申請案宜多強調發明物的功能增進和效果，易為審查官所肯定核准。

〔作者為機械系校友，現旅居美國〕